

有關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述「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」之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10.01. (88)工程企字第8814353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0月1日

主旨：有關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述「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」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八八高市工務公字第二四二四一號函。二、前揭期限係本於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精神訂定。至於是否再區分應徵者之領件及截止收件之期限乙節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招標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，公開發給、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，不得再就領件及收件分別訂定期限。

三、另來函所提「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」，本會刻正研修中，其有不符本法規定部分，自應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網站

因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，應依本會92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 09200520380號函規定辦理，本函說明三自92年12月23日起停止適用。